

两会 | 聚焦

□法治报特派记者 陈颖婷 北京报道

“ 昨天,上海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监察法草案。这个重要的反腐败国家立法将如何影响国人的生活也成为代表关心的问题。记者了解到,本市检察机关正在做相关的协调衔接工作,638名检察官将整体转到监察部门。 ”

为反腐压倒性态势提供强力法治支撑

上海代表团审议监察法草案

用一个拳头发力反腐

“监察法草案内容非常重要、非常丰富,全面反映新时代党中央深化监察体制改革战略部署、核心要义和一系列重大举措。”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沈春耀参与了监察法的制定过程。

他表示,本次立法意义十分重大。深化监察体制改革是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其目的首先是为了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体统一领导,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通过立法,提升、加强、凸显监察委员会的法律地位,明确监察机关职责,赋予其必要的权限和调查手段,构建“一府一委两院”的国家体制新格局。

他指出,本次立法过程充分彰显法治精神。“在党中央领导下,中央纪委、全国人大和有关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解决了许多法律问题,从制度层面处理好与宪法、与刑事诉讼法、与党的纪律检查等重大关系,实现了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有机统一。”沈春耀说,立法过程中重视回应各方关切,处理好监察赋权与规范监督的关系,认真吸纳各方意见、广泛凝聚各方共识,充分体现了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要求。

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党组书记张本才认为,监察法的制定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全面治党的决心,并为巩固形成反腐败压倒性态势提供强有力的法治支撑。他认为作为反腐败的国家立法,监察法明确了各级监察委员会行使国家监察职能,能有效地



上海代表团正在审议监察法草案

刘歆 摄

解决反腐败中力量分散问题,用一个拳头发力,彰显法治的权威和力量。

上海638名检察官将整体转隶至监察部门

张本才认为,这次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既有中国特色反腐制度的创制性,又有中国传统文化的深厚积淀。“从先秦开始,监察体制就相对独立,在国家监督权力体系中,监察机关地位始终比较超然。”张本才说,西汉我国颁布了第一部监察法律,即《监御史九条》。而清朝的《钦定台规》是我国古代监察法中最完整、最系统的一部单行的监察法。

新中国成立以后监察机构经历了从成立、撤销,再到恢复重建的发展完善,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挥了巨大作用,监察对象的范围也进一步拓宽。“这都是根据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形势变化需要顺势而为进行的调整。”张本才认为,检察院的反贪反渎预防部门

整体转业到监察部门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我国从政治体制改革高度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并将其进一步上升到国家立法层面,这符合反腐败工作的需要,也符合制度发展的规律,顺应民心。

据悉,2017年全市检察机关立案渎职贪污等职务犯罪案件355件421人,去年还承办了中央交办的原福建省省长苏树林案。张本才说,监察法通过之后,全市638名检察官将整体转隶至市区两级监察委员会。为更好地协调办理职务犯罪案件,目前市检察院正在做与监察部门的衔接机制,上海将同步出台《公诉部门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试行办法》,正在研究制定证据指引,并即将与市监察委会签《本市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配合协作机制若干意见》。

监察法效果要由人民“阅卷”

说起监察法对社会的影响,全国

人大代表、民盟上海市副主委、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花蓓提到了在网上看到的一个4分钟的动画视频《当监察法遇上孙悟空》。“这让我想起了2014年看过的一个视频《被关进笼子的欲望》,它主要反映中央八项规定实施一年之后,各级政府工作人员生活中的一些变化。”花蓓说,2013年八项规定出台之后的一年,也被人称为“禁令之年”。让她印象最为深刻的是,视频结尾处提出了两个问题。“实际上也是反映了广大老百姓的想法。第一个问题是,这条路将如何走下去?第二个问题是,禁令之手能否制约权力欲望。”

在花蓓看来,时隔四年后出台的监察法草案很好地回答了这个问题。“通过监察法草案的制定,实际上原来的几个制度笼子变成了更大的一个笼子。”花蓓认为,监察法草案将原来为权利“罩”上的笼子,变为生根落地的笼子,并用法治进行了保障。

她说,在监察法草案的相关内容中,印象特别深刻的就是有关责任落实问题。监察机关依据相关法律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作出政务处分决定的同时,对监察对象所在单位廉政建设和履行职责存在的问题等提出监察建议。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照权限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直接作出问责决定,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机关提出问责建议。

花蓓建议尽快做好监察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工作,确保国家监察基础性法律能够充分发挥作用。同时,对于监察对象当中非职务犯罪行为为依据以及相关的种类进行梳理和完善。“我觉得人民是出题人,最终监察法的实施效果还要交给人民来阅卷。”花蓓说。

两会 | 关注

设立从业门槛 严防金融风险

□特派记者 陈颖婷 北京报道

本报讯 近年来,互联网技术、信息通信技术不断取得突破,推动互联网与金融快速融合,互联网金融在我国得到了快速发展。然而频发的现金贷、校园贷等事件,危害了公众利益。全国人大代表朱建弟在今年全国“两会”上递交了代表建议,建议设立互联网金融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的门槛。

朱建弟指出,当前我国互联网金融管理和专业人员的数量和职业素养与互联网金融发展的趋势存在较大差距,许多从业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缺乏必备的金融基础知识、风险意识、合规意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打着互联网金融的旗帜,鱼目混珠,挂羊头卖狗肉,极大扰乱了互联网金融市场秩序,导致参与其中的社会公众遭受重大财产损失,甚至对国家金融安全产生重大影响。

国内外实践经验表明,加强从业人员准入和资格管理,提升从业人员职业化水平是一个行业能够行稳致远的重要基础。在朱建弟看来,金融是特许经营行业,从业人员尤其应当具有基本准入条件,达到相应的资格水平。“当前在金融领域,银行业、证券业、基金业等子行业都已依法开展了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工



人大代表朱建弟

刘歆 摄

作。互联网金融行业作为金融行业的新兴领域,不应成为例外。”他建议,通过资格考试的方式把好从业人员准入关,提升从业人员业务水平和职业素养,强化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能够更好地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切实防控和化解互联网金融风险。

朱建弟建议通过设立互联网金融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加强行业队伍职业化建设。“国家可以批准设立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互联网金融从业人员职业资格,逐步规范和提高互联网金融行业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和专业胜任能力。”他建议参照中国

银行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金融领域其他行业协会牵头开展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评价的惯例和经验,由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负责组织开展互联网金融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评价工作。

同时,我国应研究制定互联网金融职业能力框架,建立互联网金融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和机制,探索建立符合行业特点、强调终身学习的教育培训机制,着力打造互联网金融职业化队伍。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负责建立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备案制度,确保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与履行职责相当的能力,能够保障从业机构稳健合规经营,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朱建弟认为,监督也非常重要,“建议由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牵头建立互联网金融行业从业人员、机构信息登记和披露平台,将相关从业人员的资质水平、专业技能、诚信记录等信息进行公示登记管理,接受社会监督。”朱建弟表示,监管部门在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准入和监管过程中,应当将从业人员和机构遵循资格评价作为一个重要的考量因素,建立行业自律与监管有机协调配合的行业管理体系,降低行业整体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和金融安全。

让法治成为信仰

□法治报特派记者 陈颖婷

其实,原本在“两会”之前,在拿到新一届全国人大上海代表名录时,我还有点忐忑。因为在这50多位代表中,从事纯法律工作的代表比例不算太高。我很担心,采访出的新闻报道缺乏“法治元素”,不符合报纸特性。

然而,开始采访后,我感觉之前的担心有些多余。因为今年全国“两会”上,“法治”大概是我听得最多的一个词。不管是高大上的经济领域、还是“一地鸡毛”的民生领域,于法有据、立法先行成了主基调。法治成为每一项重大改革的“敲门砖”。从根本大法——《宪法》的修订,到《监察法》的审议,无不闪耀着依法治国的理念。许多代表都从自身经历中,谈及法治给生活工作带来的巨大变化。而王安忆代表在审议“两高”报告中,所提及的那几个“小人物”的案例,也引起了大家对于法治与社会生活之间更深层的思考。

我觉得只有让更多的人切实感受到法治的力量与温度,才能让更多的人信仰法治、依靠法治。

